

農科園區物流中心倉租費用報價單

一、轉運倉租費用

(一)倉租費：以進倉日起算。

類別	以每日計價	以每月計價
非溫控倉	NT\$600/日/每間	NT\$17,000/月/每間
溫控倉(28°C 以下)	NT\$800/日/每間	NT\$19,000/月/每間

〔備註 1〕轉運倉指觀賞水族動物國際轉運中心，內含水、電、氧氣等，另加溫設備由承租者自備。

〔備註 2〕以月計價者，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收費。

(二)進、出倉理貨倉租費：

1.理貨倉租費(板進板出)：進倉或出倉各為 NT\$120/CBM or ton (取其高者)。

2.理貨倉租費(箱進箱出)：每箱單重 20kgs 以內：進倉或出倉每箱各為 NT\$20；

每箱單重 21~30kgs：進倉或出倉每箱各為 NT\$35；

每箱單重 31~40kgs：進倉或出倉每箱各為 NT\$40。

〔備註 1〕理貨倉租費用僅含貨車裝卸費用，但不包含拆裝貨櫃、包裝、灌氧氣、加水、加熱、拆裝箱、清點內裝細項等服務。

二、一般倉儲區倉租費用

(一)倉租費：以進倉日起算。

(1)以板計費：NT\$13/CBM or ton (取其高者)；同一廠商每日存倉量達一定板數，提供下列優惠：

同一廠商 每日存倉量	板數	計收方式
	1,000 板以上，未達 1,500 板	NT\$12/板/天
	1,500 板以上，未達 2,000 板	NT\$11/板/天
	2,000 板以上，未達 2,500 板	NT\$10/板/天
	2,500 板以上，未達 3,000 板	NT\$9/板/天
	3,000 板以上	NT\$8/板/天

(2)以坪計費：NT\$1,000/月/坪 或 NT\$40/日/坪；同一廠商每月承租量達一定板數，提供下列優惠：

同一廠商 每月承租量	坪數	計收方式
	100 坪以上，未達 300 坪	NT\$900/坪/月
	300 坪以上，未達 500 坪	NT\$800/坪/月
	500 坪以上	NT\$700/坪/月

〔備註1〕存倉優惠方式說明，廠商依當日結算板數，其總和落入優惠區間所訂單位之計費金額核算，舉例說明：A 廠商原存放板數為 950 板，於 9/15 當日進、出貨後，庫存數總和開始超過 1,000 板以上，但未達 1,500 板直至當月底，則計費為 9/14(含)前以正常費率 NT\$13/板/天 計算，9/15 起以優惠費率 NT\$12/板/天 計算，依此類推。

〔備註2〕存倉優惠以坪數/月計價方式，因計算區間是以整月為單位，故優惠方式為廠商在議定承租數後，落入優惠區間，於租用後之次月 1 日開始計算，舉例說明：某廠商於 9 月 1 日開始租用 150 坪，於 9 月中欲再擴至 350 坪，故議定為 9 月以 150 坪 NT\$900/坪/月 計算，10 月 1 日起開始租 350 坪，以 NT\$800/坪/月 計算，亦即皆以月為整數單位。

〔備註3〕以月計價者，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收費。

(二)進、出倉理貨倉租費：

- 1.理貨倉租費(板進板出)：進倉或出倉各為 NT\$120/CBM or ton (取其高者)。
- 2.理貨倉租費(箱進箱出)：每箱單重 20kgs 以內：進倉或出倉每箱各為 NT\$20；
每箱單重 21~30kgs：進倉或出倉每箱各為 NT\$35；
每箱單重 31~40kgs：進倉或出倉每箱各為 NT\$40。

〔備註1〕理貨倉租費用僅含貨車裝卸費用，但不包含拆裝貨櫃、包裝、灌氧氣、加水、加熱、拆裝箱、清點內裝細項等服務。

〔備註2〕理貨服務係就貨物外觀為數量清點及檢查是否異常。如需另為清點內裝細項及貨物品質檢查，服務費用另議。

三、進出口貨棧倉租費用

項目	收費單位	收費費率	
進、出口倉倉租費率(含理貨倉租費用)	元/公斤	1~3 日 300 公斤以內	2.4
		1~3 日 300 公斤以上	1.2
	元/公斤/日	4~6 日	1.2
	元/公斤/日	第 7 日以上	2.0
	元/公斤	國定例假日申請加班進/出貨物者各加收	0.3
	最低收費額		60

說明：

(一)採「重量/時間」之單一收費。

(二)貨物重量以公斤為計費單位，其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貨物實際重量與體積重量以兩者中較大者計費，每筆計費元以下四捨五入。

換算公式： $(長 \times 寬 \times 高) \div 6000 = ? \text{ kg}$ 。

例： $1\text{M}^3 = (100\text{cm} \times 100\text{cm} \times 100\text{cm}) \div 6000 = 166.6 = 167\text{kg}$ 。

(三)同一批貨存倉計費時間以第一件貨物進倉時間起算。

(四)本表項下收費率採分段計費，存倉天數逾一階段者，分段合計，收費單位欄為元/公斤者，係依重量(公斤)計費，不另按日收費。收費單位欄為元/公斤/日者除按重量計費外，並需按日計費。

(五)正常上班時間係指海關辦公時間：上午 08:30-12:30，下午 13:00-17:00。

(六)如遇下列情形之一者，每公斤加收 0.3 元，每提單(或每批)最低收費 100 元。

1.進、出口貨物申請重新過磅而重量無誤差者。

2.看樣、取樣、公證、驗貨。但因本公司因素所致者，不在此限。

(七)申請證明文件者(不含異常情形報告表)，每份收費 60 元。

四、停車格及辦公室租賃費用(含管理費)

(一)停車格計費標準：

NT\$2500(未稅)/月/每格；以月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應繳停車格租金新臺幣_____元(未稅)。

(二)辦公室計費標準：

1、租金：

依據【農業科技園區豐和館生活機能服務業租金收取原則(附表 1)】規定，每月(期)應繳納費用為：

依乙方所承租面積按月繳納，每月新臺幣 80 元/m²(稅後)，辦公室應繳租金新臺幣_____元(稅後)；以月為計算單位。

2、管理費：

依據【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 2)及第八條】規定，乙方於每月二十日前持甲方開具之繳款聯單向指定銀行繳納當月之管理費：

應繳管理費新臺幣_____元。

五、其他

(一)春節期間收費同國定例假日相同。

(二)檢疫報驗服務費：每筆 NT\$1,000，其他政府規費等另計。

(三)更改貨箱標示或需貼籤者(不含製作)：每張 NT\$5。

(四)打膠膜及打包帶(不含打包材料)：每板 NT\$100。

(五)以上第(二)至(四)於正常上班時間(上午 08:30-12:30，下午 13:00-17:00)以外及國定例假日作業時，以車輛到達物流中心之碼頭時間為準，依定價加收 6 成，且應於出貨前 6 小時通知倉庫值班人員。如 4 小時內緊急出貨者，費用以理貨倉租費加收六成計。

(六)屬超長、超重、超高等非 2 噸堆高機所能搬運之貨物，需另外租用堆高機等裝卸設備者，依實際費用由乙方負擔。